

勒内·达维德 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

夏新华

内容提要 勒内·达维德是当代法国著名的比较法学家，一生著述颇丰。他首次将“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各国法”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域提出来加以研究，体现了他对非洲法研究的高度重视。1954年，达维德应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之邀，为埃塞起草民法典。达维德博采众长，充分发挥作为比较法学家的优势，于1960年5月5日完成了《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编纂。该法典可能因为过于先进而不完全符合埃塞国情，但由于它汇集了法国自其颁布民法典150多年以来的特别法立法经验、判例和学说的精华，以及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在结构和内容上均有许多可借鉴之处，从而促进了埃塞的法律发展与社会进步。

关键词 勒内·达维德 海尔·塞拉西 埃塞俄比亚 民法典 非洲法

作者简介 夏新华，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湘潭 411105）。

勒内·达维德生平

勒内·达维德（Rene David 1906-1990），是当代法国著名的比较法学家。1906年1月，达维德出生于巴黎，从小获得了良好教育。1928年，年仅23岁的达维德就获得了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次年即被聘为法国格勒卢布尔大学法律系教授。1930年，他出任罗马私法划一化国际研究所副秘书长，这对其形成“世界法律统一主义”的思想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¹ 1935年，达维德继而获得了英国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在哲学领域的造诣大大帮助了他在法学领域研究工作的开展。1950~1962年，达维德曾先后担任哥伦比亚、耶鲁、慕尼黑、德黑兰等大学的客座教授，获爱丁堡、布鲁塞尔、渥太华、巴塞尔、赫尔辛基和佛罗伦萨等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并担任伦敦律师协会名誉主管委员。^④ 1966~1970年，达维德曾以法国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

了联合国国际商法委员会会议。

作为世界著名比较法学家的达维德，一生著述颇丰。1950年，达维德在其出版的《比较民法总论》一书中把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分为5类，即西方法律体系、苏联法律体系、穆斯林法律体系、印度法律体系和中国法律体系。1964年，达维德在其新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中把世界法律体系分为三大法系，另加一个补充法系，即罗马日尔曼法系、社会主义法系、普通法系和其他法系。其他法系包括伊斯兰法、印度法、远东法、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各国法。在这里，达维德首次将“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各国法”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域提出来加以研究，体现了他对非洲法研究的高度重视，这一点尤为值得称道。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非洲法律文化史”和湖南省社科联项目“非洲法律文化研究——一个比较法的视角”阶段性成果。

¹ 参见何勤华主编：《二十世纪百位法律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7页。

^④ 参见勒内·达维德著；添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中译本序”，第1页。

达维德之所以能创造性地提出非洲法问题,不仅与他世界性的比较法研究视野密切相关,更与他在埃塞俄比亚起草民法典的独特立法经历分不开。而达维德之所以与编纂《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结下不解之缘,既是一种历史机遇,也是一种历史使命。谓之历史机遇,就是在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锐意改革之时,诚邀达维德编纂该国首部民法典,以作为法制现代化之重大举措;谓之历史使命,即是,达维德欲借《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编纂之东风,行完善《法国民法典》之伟业。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编纂 的背景与过程

埃塞俄比亚是具有 3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很早(公元 300 年)就有了自己的文字,并在此基础上创造了自己的成文法律文化,曾有一部称为“国王的法律”汇编¹,它是信奉基督教的埃塞俄比亚人口主要的传统法律渊源。13 世纪,科普特教徒伊本·阿萨尔用阿拉伯文将“国王的法律”汇录成集,该集受到拜占庭法影响,内容既有教会法,也有民法和刑法。在埃塞俄比亚为了实现现代化而颁布诸法典之前,它一直是该国最受人尊重的法源。^④

埃塞俄比亚的现代化伴随着欧洲殖民者的入侵,在阵痛中展开。1884~1885 年柏林会议后,欧洲列强掀起了瓜分非洲的狂潮,埃塞俄比亚虽然得以暂时幸免,但最终还是被征服了。1889 年,埃塞俄比亚皇帝孟尼利克二世统一了全国,建都亚的斯亚贝巴,奠定了现代埃塞俄比亚的疆域。1890 年,意大利入侵,强迫埃塞俄比亚接受意大利“保护”。1896 年,孟尼利克二世在阿杜瓦大败意军,意大利被迫承认埃塞俄比亚的独立。1928 年海尔·塞拉西登基,1930 年 11 月 2 日加冕为皇帝。1936 年,意大利再次入侵,占领埃塞俄比亚全境。海尔·塞拉西流亡英国。1941 年,盟军击败意大利,埃塞俄比亚得以光复。同年 5 月 5 日,海尔·塞拉西回到了亚的斯亚贝巴,宣布是日为埃塞俄比亚历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④从此他立意改革,尤其在法律改革领域卓有成效。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埃塞俄比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战争加剧了物资、思想,以及人口的流动。意大利的短暂入侵,客观上也加强了埃塞俄比亚与外界的联系。1955 年,海尔·塞拉西颁布了其帝国的第二部宪法,表达了他改革的决心。该宪法是对 1931 年宪法的修订,它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海尔·塞拉西皇帝的权力,也成功地削弱了传统中坚分子的势力。他还创建了海尔·塞拉西一世大学,其法律系主要由加拿大魁北克迈基尔(McGill)民法学院的毕业生组成。为了改革,埃塞俄比亚设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1954 年,应海尔·塞拉西皇帝之邀,勒内·达维德开始为埃塞俄比亚起草民法典。

海尔·塞拉西皇帝对民法典的编纂异常重视,正如他在该法典的前言中所称,制定这部法典的目的在于:“在已取得进步的埃塞俄比亚要求朕的帝国的社会结构的法律框架实现现代化,以便与今日的这个世界的的外部环境保持步调一致”,“为了巩固已取得的进步并推动进一步的增长和发展,必须就那些由公民个人,而且也由作为整体的国家面对的问题制定确切的和详细的规则”;海尔·塞拉西皇帝的雄心还在于:“包含在本法典中的规则与朕的帝国良好的法律传统,以及在朕加冕的银禧年之际由朕批准的宪法修订本中奉为神圣的原则和谐一致,并且也预示着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法律制度”,“重要的是法律对朕的帝国的每个公民都明确和可以理解,这样他们就可没有困难地确定他们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如何,而这一工作向来是由民法典完成的”。^④

应邀到埃塞俄比亚起草民法典,这对于作为比较法学家的勒内·达维德来说,也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事实上,达维德欲借编纂《埃塞

¹ 参见 [美国] 理查德·格林菲尔德著;钟槐译:《埃塞俄比亚新政治史》,商务印书馆,1974 版,第 98 页。

^④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非洲分册),法律出版社,1986 年版,第 42~43 页。

^④ 参见 [美国] 理查德·格林菲尔德著;钟槐译:前引书,第 524~525 页。

^④ 徐国栋主编;薛军译:《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前言),中国法制出版社、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版,第 27~28 页。

俄比亚民法典》之东风，实现改进法国民法典的愿望。因为《法国民法典》自1804年制定，到起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1954年，已经整整过去了150年。期间，法国先后有两次完全由官方动议的全面修订民法典或起草一部新民法典的尝试。第一次发生在1904年《法国民法典》诞生100周年之际；第二次发生在1945年，当时法国甚至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负责这一尝试，但法国人维护这部法典的保守情绪恰如他们制定这部法典的革命情绪一样强烈。虽然法国有许多人根据一个半世纪以来的理论和实践的变化设想了许多重构《法国民法典》的方案，以及对一些细节的新设想，但他们并无机会在本国实施，而只能在外国实施。¹于是，法国人这种变革民法典的被压抑的热情，一旦遇到了埃塞俄比亚人法制变革以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愿望，便猛烈地喷发出来了。达维德的确不负众望，他博采法国法、瑞士法、以色列法、葡萄牙法、南斯拉夫法、英国法，甚至希腊和埃及民法典中的优良因素，^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比较法学家的优势，出色地完成了这一重托。《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于1960年5月5日，即海尔·塞拉西即位30周年纪念日颁布，于同年9月11日生效。法典编纂委员会在1957~1961年之间，还颁布了另外5部法典，据颁布时序依次是：1957年的《刑法典》1960年的《商法典》1960年的《海事法典》1961年的《刑事诉讼法典》1965年的《民事诉讼法典》。它们都是以阿姆哈拉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出版。经过几年的立法努力，海尔·塞拉西皇帝的法制现代化之梦终于有了结果。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分为5编，22题，共3367条。第一编为“人”，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第二编为“家庭与继承法”；第三编为“物法”，规定了各种物权，包括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所有权；第四篇为“债法”，规定了债的各种发生根据和代理；第五编为“合同分则”。本文就《民法典》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作为权利主体的人包含自然人与法人。《民法典》关于自然人的规定，其特点有二：一是姓名的独特结构，即每个埃塞俄比亚人的名字由三部分组成：家庭名字、一个或两个主要的名字、一个父名；二是对居所和住所作了详细规定。居所是埃塞法律制度里一个通行的概念；而住所则完全是为了国际间私人交易才加以规定的。《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法律人格始于出生。但有时为了保护婴孩的利益，甚至可以把人格追溯到怀胎之日。法典规定的无行为能力的缘由包括：未成年人、心神丧失或虚弱、司法上的禁治产、法律上的禁治产、特种职能的行使、自然人的外国籍。《民法典》关于法人的规定相当复杂。它规定了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取得法律人格的各种团体，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如国家、各地方部门、各部、各公共机关、埃塞正教及其组成部分(主教管区、教区、寺院)，以及社团等，所有这些法律实体都有特别行政法规确定它们的权力。根据《民法典》第一编第三题第三章的相关规定，捐赠基金、委员会和信托这些“具有特定使用目的的财产”的组织也被视为法律实体。

在家庭与继承法方面，《民法典》规定，无论是宗教婚姻形式，还是传统婚姻形式，均禁止多妻制。关于婚约的订立，除了《民法典》有明文禁止的特定事项以外，夫妻双方不仅可以自由决定其财产继承关系，而且可以自由决定其个人之间的关系。而有关离婚问题则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而是归家庭仲裁人宣布。这些仲裁人由结婚仪式的证人或夫妻双方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担任。《民法典》保护合法婚姻和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民法典》规定的继承方式有两种：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其中遗嘱有公证遗嘱、亲笔遗嘱、口头遗嘱等形式。法典对遗嘱内容并无特别的限制。例如遗嘱人可以剥夺一个或数个继承人的继承权，因为埃塞法律上并无保障死者子女利益的特留份这一规定。无遗嘱继承依次归属于死者的下列4种亲属：子女或孙子女，父

¹ 参见徐国栋：《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两股改革热情碰撞的结晶》，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2期，第64页。

^④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前引书，第44页。

母或其后裔，祖父母或其后裔，曾祖父母或其后裔。如无上述各等继承人，则由国家继承死者的财产。

在第三编物法的相关规定中，《民法典》呈现出的显著特点有三：一是特别重视财产的集体使用；二是关于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较详细的规定；三是授予了某些人“请求归还权”的范围。¹ 法典规定，村庄或部落之类的农业共同体，按照习惯和传统集体使用其土地的，应集体使用，公共土地的转让须经政府批准。由于埃塞地处高原，干旱少雨，因此关于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尤为重要和详尽。其第三编第七题专设一节“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凡二十八条，规定了水的村社使用、家庭使用、邻人的权利、灌溉、家用的优先权、水利、雨水、排水、取水、水道、航行等问题，宗旨在于合理地利用稀缺的水资源。法典为此确定了一条基本原则，即水不论是流动的或是静止的，凡流经之地的所有权人都有使用权。土地上有水的人，如果水的容量超过他家用水的需要，他必须给邻居予以帮助。只有在他的权利明显受到削弱或损害的情况下，才能索取补偿。水的使用，家庭用水优先于灌溉用水。地下水是公共财产，任何人不得在自己土地上挖掘深度超过100米的井。可以说，多数国家民法典的物权法皆以对土地的权利为中心，并作为规定，很少涉及水。《民法典》在这方面的规定反映了世界严重缺水的现实，并作出了应对。^④

《民法典》中有关合同和侵权行为的规定较为详尽。该法典详细规定了20余种特殊合同，用了近70个条款对3种不同类型的侵权责任作了区分：因违法所产生的责任，非因违法产生的责任，以及代他人行为所负的责任。其中因违法所产生的责任包括伤害他人身体、干涉他人自由、诽谤、损害配偶权利、教育和监督的失职、侵入他人土地、侵占他人财产、订约前谈判中弄虚作假、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正当侵权、假冒、伪造消息、伪证、扣押他人财物，等等。此外还有两节补充规定：一节规定补偿的方式和范围；另一节规定损害赔偿的诉讼。该法典还对各类买卖做了详细规定：包括牲口买卖、凭样品买卖、试销、分期付款买卖、保留所有权的买卖、保留回赎权的买卖、期货买卖和拍卖等。

纵观《民法典》有两个显著特点值得一书：

其一，行文准确，表达清晰。从法典的结构和语言看，整部法典的条文写得简明扼要，没有一条超过三节，每节都是一个单句。这体现了草者高超的立法水平。

其二，内容丰富，博采众长。勒内·达维德教授在给“民事”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比西欧主要民法典传统上所承认的似乎更宽广，正常属于公法范畴的事项也被包括在民法中，如行政合同、和解和提交仲裁，等等。《民法典》虽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但也在其基础上进行了许多改革。《民法典》中关于物的租赁是单纯的概念，而不是像《法国民法典》中三合一式的概念。例如，《法国民法典》中的租赁概念是广义的，而《民法典》中将这种广义的租赁分为租赁（第十八题第二章）、雇佣（第十六题第一章）、承揽（第十六题第三章）。^④ 又如，法典中一般合同的规定，则是大量汲取了瑞士和法国的法律原则，其总的结构是瑞士式的，而细目则多受法国法的影响。例如，合同的形成，《民法典》依照瑞士法的规定，不把“约因”作为合同生效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对于同意方面的瑕疵，则大部分依据法国法的传统规定。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简评

有学者认为，虽然在结构和内容上，《民法典》称得上是一部优秀民法典，甚至可以与荷兰新民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一起成为世界三大模范民法典，但它可能因为过于先进而不完全符合埃塞俄比亚国情，从而被评价为“比较法学家的快事，非洲人的恶梦”^{1/4}。但笔者认为，此说并不符合勒内·达维德教授的初衷，最多只

¹ 参见何勤华、洪永红主编：《非洲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92页。

^④ 参见徐国栋：前引文，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2期，第66页。

^④ 参见徐国栋主编：薛军译：前引书，第10页。

^{1/4} 中国学者徐国栋在前引中曾有此评说。埃塞俄比亚海尔·塞拉西一世大学法学教授克茨诺兹对埃塞民法典的有效性与习惯法的关系和适用问题也有相似的评说。See G. K. Zechinowicz: *The Ethiopian Civil Code: Its Usefulness to Custom and Applicability*,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X, (1963), pp. 172-177.

能说明,立法者的主观意愿与法典实施的实际效果之间存在较大落差,更不能简单地用“快事”与“恶梦”之类的言语进行评判。况且,国内学界亦有观点认为,《民法典》没有得到完全实施,不是因为不在其中保留传统法,而是因为法律的实施受到财政上和行政上的限制,同时也没有相应的机制与之配套,法律的适用也缺少训练有素的律师。还有一个原因是,埃塞俄比亚人认为,融合西方法律原则的高级法较之成文化的少数民族习惯法更有利于法律的发展。¹

事实上,勒内·达维德教授在立法之初就已经预料到将吸收了罗马法的欧洲大陆法移植到埃塞俄比亚时会受到排斥的可能性,其实施将会是一个缓慢的过程。^④对于埃塞俄比亚来说,制定这样一部西化的法典还是有其意义和作用的。编纂这样一部全新的法典,本身就是一种挑战,一种尝试,一种创造。作为比较法学家的勒内·达维德努力地想使《民法典》在本土法与外来法、现代西方法与传统习惯法之间实现一种契合、一种调和。

《民法典》的核心是法国法和瑞士法,再加上以色列、葡萄牙、英国、希腊、埃及等国家的民法。同时,《民法典》还受阿姆哈拉传统和埃塞俄比亚宗教教义的影响。该法典的一些章节还给习惯留下了广阔的余地,特别是在集体财产方面,该法典还规定可适用这方面的习惯。埃塞俄比亚对西方法理论的接受和移植不是全盘照搬,而是有所选择的。例如在人身、家庭和继承等方面,西方法律体系的痕迹很少,主要还是埃塞俄比亚传统法律在调节这些法律关系。相比之下,西方法律体系对普遍债务,特别是合同和不动产登记与知识产权(文学和艺术)方面的影响要

大一些,在一些领域甚至起主导作用。^(四)对西方法律原则的选择,勒内·达维德曾有这样的论述:“埃塞俄比亚和其他法国殖民地一样,1957年和1960年该国的法典(刑法、民法和商法)是受法国法的启示和影响的。当然这还有传统法和习惯法的因素,甚至还有英国法的因素。只有通过对整个法律演进过程的分析才能判断埃塞俄比亚法和黑非洲国家的法是否在罗马-日尔曼法系中成其为一个或几个独立的法系。”^{1/4}勒内·达维德还认为埃塞俄比亚的私法(1960年民法典和商法典)将通过司法、立法和教育部门的努力,很好地适用于埃塞俄比亚的这一代人或者下一代人。

当然,现代西方法能否在埃塞俄比亚这个古老的国度扎根,与传统习惯法契合,并开花结果,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不过,由于《民法典》汇集了法国自其颁布民法典150多年以来的特别立法经验、判例和学说的精华,以及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这部法典呈现出来的许多积极方面仍然值得借鉴。而且,勒内·达维德通过起草、编纂《民法典》这一前所未有的法律实践,无论是对比较法学的发展,还是对埃塞俄比亚国家的法律发展,均作出了不可小视的贡献。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¹ 参见何勤华、洪永红主编:前引书,第371页。

^④ See Rene David *A Civil Code for Ethiopia: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in African Countries*, TUL. L. REV., 1963 pp 193-204

^(四) See R. David *Sources of the Ethiopian Civil Code*, *Journal of Ethiopian Law*, Vol IV, No. 2 (1967), p 346

^{1/4} *Id.*, p. 77